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0〕19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各学生团体：

现将《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统筹规划，认真落实。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10日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工作计划

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为扎实推进共青团改革工作、切实增强共青团工作对学校中心工作的支撑力、对青年学生的吸引力和团干部队伍的战斗力，本学期学校团委工作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五四寄语、学联二十七次会议寄语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工作目标

以贯彻落实《灯塔工程——广东青年大学生思想引领行动方案》为工作重点，继续深入推进我校共青团改革，加强各基层组织建设、团员队伍建设，增强团员意识，增加团组织的凝聚力，以更好地发挥共青团组织的作用。

三、工作思路

认真落实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团中央和团省委工作部署，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要求，进一步保持增强我校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紧紧围绕“三个根本性问题”，积极顺应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聚焦主责主业，扎实做好学校共青团各项重点工作，团结带领广大

青年师生助力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为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贡献力量，为学校中心工作贡献团组织的力量。

四、工作要点

(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青年大学生，做好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和学联二十次会议寄语精神。校院两级团学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学习寄语精神，展现青春担当”等主题教育活动，用好党带领人民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等生动教材，引导全校青年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广东共青团“灯塔工程”“一年级一主题”团日活动；落实团省委关于实施“团干讲党团课”“青年讲师团”计划，团委专职团干和二级学院团委书记每学期至少上1次团党团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支部、进团课、进社团、进网络。

2.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防疫工作，继续在学生中开展“绽放战疫青春，坚定制度自信”等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引导青年师生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和价值认同；深化“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共青团、团干”“优秀学生干部”等榜样力量宣

传工作。

3. 深化落实“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设。持续开展第三期“校一院”两级“青马”班的开展，挖掘发挥校友和地方资源，给予“青马”学员深入企业、农村基层开展实践，探索“青马”学员各级联动培养的新举措、新机制。

4. 抓牢抓实学校意识形态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加强与学生处、保卫处等部门和团学干部常态化联系制度，执行落实好意识形态安全相关工作机制和信息报送制度，常态化开展学校涉及团学风险点排查和处置工作。

加大对团委宣传部的新媒体建设力度，完善校内团学新媒体工作矩阵建设，发挥大学生传媒中心和二级学院团学宣传力量，每月创作一些接地气、正能量的文创产品。加强对校内团属网站、新媒体、印发刊物的统筹管理，落实“三校三审”制度。

（二）持续推动学校团学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不断增强改革获得感

5. 对标团省委的工作要求，盘点和梳理我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共青团的改革，以问题为导向、聚焦突出问题，明确重点措施，压实改革责任，巩固改革成果，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细落实。

6. 加紧落实好学生会、社团改革。全面落实团省委《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

（试行）》要求，围绕“职能聚焦、机构精简、力量下沉、运行有效”目标，明确共青团对学生会组织指导管理责任，推动学校学生会在 2020 年内完成改革任务。

7. 推进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落实新修订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学校团委配合党委学生工作部及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在学生社团中加强团组织建设的建设，完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发挥指导老师的积极作用。

8. 加强业务水平的提升。组织或选派专职团干和二级学院团委书记参加团省委和学联开办的高校团干部培训班、学生会骨干培训班、高校新媒体骨干培训班等各类培训。

（三）加持抓好学校团的组织建设，夯实基层基础

9. 按时按要求召开校院两级代表大会。落实校级和二级学院共青团代表大会和学生会代表大会的召开（原则上 1 年召开 1 次）；进一步理顺团组织关系隶属，二级学院团委班子换届或成员调整，必须征求校级团委组织意见。

10. 突出加强基层团支部规范化建设。重点夯实基础团务，抓好团员教育管理，做好在校学生的团籍管理、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工作，严格入团程序、规范入团仪式、保质保量完成 2020 年团员发展计划，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按照《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班团一体化”运行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培正团〔2018〕40 号）要求，抓好团

支部架构设置，科学合理设置支部委员。

11. 持续推进“智慧团建”工作。对学校团员、团组织和团干部的基本信息进行全面梳理、核准和入库，并对现有各级组织树的建立情况、团员报到情况进行查缺补漏，落实好2019、2020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做好2020级新生团员报到和组织关系转入工作，常态化持续做好团费交纳工作特别是杜绝3个月以上未缴纳团费情况，对团员奖惩记录要及时录入系统。

12. 着力提升学生团员先进性。抓好学生团员先进性建设，主题团日活动、重大节日、防疫战役等契机加强学生团员意识教育和仪式教育。坚持标准、确保质量，扎实做好“推优入党”工作，规范学校团组织“推优入党”的工作程序。

（四）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和就业工作，服务大学生“刚需”

13. 做好“攀登计划”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工作。扎实做好2019年“攀登计划”专项资金结项验收工作，有序推进2020年“攀登计划”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研究工作，提前启动2021年“攀登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工作，力求我校“攀登计划”项目工作取得新佳绩。

14. 举办学校第十三届学术科技节。拟定9~11月份开展，遴选出校级优秀作品参加省赛。

15. 做好2020--2021学年学生科研申报工作。

（五）关注大学生成长成才需求，精准服务大学生综合素质

和能力提升

15. 聚焦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学生就业创业。充分整合已毕业需学生干部优质资源，为校内学生提供就业实习和就业机会。继续扩大“希望乡村教师计划”、志愿服务“山区治理专项行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宣传力度，帮助学生克服疫情影响实现顺利就业。

16. 通过志愿服务提升大学生实践育人的水平。加强志愿服务“一网一证”推广应用工作，依托“i 志愿”系统，推动志愿者及志愿服务队伍在系统注册登记，确保 2020 级学生团员 100% 依托“i 志愿”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做好“注册志愿者证”的推广应用。提升团员参与志愿服务活跃度，引导学生团员争当网络文明志愿者。做好活动发布、志愿者招募、服务时长记录等工作。

17. 在疫情防控特色情况下，结合实际开展各类大型校园文体活动安排。举办第八届体育文化节、第十四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第十二届社团文化届、第八届社团周末文化场活动，结合线上和线下活动特点、主要以户外活动为主、内容充实、主题突出的第二课堂文艺体育活动，持续推动我校校园文化建设。

18. 维护大学生合法权益。校院两级学生会要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利用好新媒体平台，引导学生将其合理诉求反馈到班级、学院、学校相关部门，并协助学生维护合法权益。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